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6,52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5、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末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2,521,936.19元,盈余公积金93,560,028.81元,资本公积金195,839,898.98元。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

6、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7、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大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8、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贷款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都处于工程在建期,2014年广州的嘉盛大厦项目、东华西路项目以及西安项目都处于开发中,本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计划于2014年向银行新增贷款计划。为了操作方便,公司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2014年的贷款额度进行审批,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的贷款额度,具体时限从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2014年仍有新增银行贷款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操作方便,公司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2014年在原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在新增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2013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

具体的子公司新增贷款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内由董事会根据2014年生产经营情况机动分配。

授权期限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出租和管理高级商品楼宇,企业经营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批发贸易(国家专营志控商品除外)。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609,079.93 元,净资产为:261,989,086.82 元。

②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注册资本1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8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0,782,091.17 元,净资产为:75,206,811.30元。

③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8,773,298.24 元,净资产为:116,043,463.57元。

10、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经过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李宏坤先生得票146,521,570票,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经过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王朋先生得票146,521,570票,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郑国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由于本公司另一位职工监事于湘先生日前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及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呈,经2014年4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公司员工王志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增补职工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郑国贴、张桂芬、王志辉三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4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表决,授权委托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成员调整组成如下: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主任委员。

2、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朋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5、董事何德赞先生、董事杨建东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上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会签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郑国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国贴,中国国籍,34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律师资格。历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现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编号:2014-01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1),2014年1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1)遗漏上述两议案,公司做了补充更正,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

3、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

11、审议《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理协议>》

(以上第1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6日、17日、1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4年4月18日17:00 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办法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方斌　孙亚萍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　　真:0551-65320313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

邮　　编:2300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			
11	《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理协议>》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3	三洋投票	11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738983	99.00元	1 股	2股	3股

(2)分项/组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983	1.00	1 股	2股	3股
2	《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	738983	2.00	1 股	2股	3股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983	3.00	1 股	2股	3股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38983	4.00	1 股	2股	3股
5	《公司2014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738983	5.00	1 股	2股	3股
6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38983	6.00	1 股	2股	3股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38983	7.00	1 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983	8.00	1 股	2股	3股
9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983	9.00	1 股	2股	3股
10	《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	738983	10.00	1 股	2股	3股
11	《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理协议>》	738983	11.00	1 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99.00元	1 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1 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万元 — -180万元	-12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28元 — -0.0033元	-0.03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亏损主要原因:一季度是公司下属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淡季,实现利润不高。

相比去年同期业绩亏损减少原因:一是公司下属华泽冶炼厂于2014年2月10日-3月31日停产检修,相关成本、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二是:公司贸易业务同比收入增加,实现部分利润,减少当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7,771,927.08	1,262,343,001.49	249.17%
营业利润	124,862,936.11	177,894,262.99	-29.81%
利润总额	130,634,985.46	191,120,217.45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84,706.53	156,329,395.16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9	0.446	-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6.26%	-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411,117,290.24	2,227,495,209.13	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2,964,059.45	1,048,509,293.24	11.87%
股　本	543,491,923.00	350,798,015.00	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2.99	-27.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业绩:营业收入:440,777.19万元,营业总成本:428,290.97万元,营业利润:12,486.29万元,营业外收入:623.15万元,营业外支出:45.94万元,所得税费用:1,885.0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1,178.47万元。

报告期财务状况:流动资产:276,409.53万元,非流动资产:64,702.20万元,资产总计:341,111.73万元,流动负债:222,815.32万元,非流动负债:1,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296.41万元。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13年公司努力开发贸易产品市场,扩大了营业收入,但同时受国际有色金属行业的下跌趋势,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利润受到影响。

2.上述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9.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增大形成。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94.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增大同时销售成本也增大形成。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49%,主要受下面两因素叠加影响:一是2013年度公司镍板生产受价格下跌、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出现亏损;二是公司虽加大贸易业务,增加销售收入,但贸易业务的总体利润率较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9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50天,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4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5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产品到期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 2013年第十四期产品5。该产品将于2014年8月9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 2013年第十九期产品11。该产品将于2014年4月25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5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16日到期,并已收回本息。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并已收回本息。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详见201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一款稳健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期限:9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6%

5、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8、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流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此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于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000万元(含本期),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

2、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请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1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78,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3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	01*****626	柯少芳
3	08*****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 年4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000	39.00%			108,425,000		108425000	216,850,000	39.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500,000	33.63%			93,500,000		93,500,000	187,000,000	33.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925,000	5.37%			14,925,000		14,925,000	29,850,000	5.37%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575,000	61.00%			169,575,000		169,575,000	339,150,000	6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575,000	61.00%			169,575,000		169,575,000	339,150,000	6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8,000,000	100.00%			278,000,000		278,000,000	55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麒麟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